

(上接 C25 版)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就每一合伙人,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另行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等。

(1)投资期限内,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每一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管理费为每年百分之二。

(2)投资期限结束后,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每一合伙人所分配的合伙企业尚未实现的投资项目投资成本(扣除投资成本中已作全部或部分永久减记的部分),管理费为每年百分之二。

同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豁免所应分担的管理费。

5. 投资收益分配

限于合伙企业相关约定的前提下,就合伙企业运营项目处置收入和运营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归属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成本返还。百分之十(100%)向该非关联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非关联有限合伙人根据第(4)项累计获得的总额等于该非关联有限合伙人截至分配时点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其次,门槛回报。如有余额,百分之十(100%)向该非关联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收益率(单利)计算所得的门槛回报;门槛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非关联有限合伙人就已退出的投资项目支付的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缴交到期日(以实际到账之日(以到账时间为准)起至该非关联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然后,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十(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按照第(1)项向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追补金额”)等于该非关联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项累计获得的门槛回报及普通合伙人依照第(3)项累计分配的百分之二十(20%);

(4)最后,绩效收益分配。如有余额,(a)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非关联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第(3)项和第(4)(b)项所获得的分配称为“绩效收益”)。

(二) 标的企业的投资模式

1. 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在消费领域重点关注电商平台、中央工厂、消费服务在内的消费基础设施及连锁零售、潮流服饰及具有潜力的新消费产品,重点包括:

(1)电商平台:包括垂直电商平台、跨境电商平台、泛品牌电商平台。其中,垂直电商平台重点关注服饰、美妆、婚纱相关服务等垂直领域的电商平台;跨境电商重点关注以 A (Amazon)店、W (Wish)店等为主要销售方式的跨境电商平台,同时密切关注独立站运营;泛品牌电商平台重点关注知名电商平台的交易结构性机会。

(2)中央工厂:结合商业模式传统模式不同的供应链与产业结构,瞄准电商平台中品牌化与去品牌化的双重趋势,重点关注电商平台配套的产品中央工厂与品牌中央工厂,主要标的为具有一定生产壁垒且所处行业处于上期的产品中央工厂与建立了完善品牌矩阵的品牌中央工厂。

(3)消费服务:以提升消费各环节效率,降低各环节成本为主要目的消费行业服务企业。

其中提升效率主要关注体系化的电商一体化服务提供商、品牌服务企业及电商化的 MCN。降低成本部分主要关注 SaaS 服务平台、消费标准化供应链供应商、消费大数据及人工智能企业等。

(4)潮流文化产品:包括新市场、新模式、新渠道催生的潮流文化品牌与产品。新市场中重点关注潮流线下潮流服饰、线下潮流玩具等针对一二线城市白领市场及潮流电商平台,中央工厂 SaaS 服务等为新消费企业提供降本增效的基础设施,整体为消费企业成长赋能,提供附加值,帮助产业成长壮大。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四位一体、生态协同”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与渠道资源,进一步挖掘潜在合作机会,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开保证书等经营所需基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亦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1.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本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以及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2.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3. 标的基金尚需取得基金业协会备案,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4. 本公司将密切注意基金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范投资风险。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基金将专注于消费及配置领域领域的投资机会,重点关注消费领域内新市场、新模式、新品类、新渠道的结构性机会,以潮流和文化作为核心结合点,同时关注包括电商平台、中央工厂 SaaS 服务等为新消费企业提供降本增效的基础设施,整体为消费企业成长赋能,提供附加值,帮助产业成长壮大。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四位一体、生态协同”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与渠道资源,进一步挖掘潜在合作机会,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开保证书等经营所需基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亦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1.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本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以及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2.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公司前次披露股份回购进展后,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3 日期间,公司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回购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成交最高价(元/股)	成交最低价(元/股)
1	2021年8月2日	1,900,000	8,242,632.00	4.36	4.31
2	2021年8月3日	290,000	1,245,220.00	4.30	4.29
3	2021年8月4日	1,290,000	5,371,184.00	4.18	4.28
4	2021年8月5日	6,974,300	29,278,726.40	4.23	4.33
5	2021年8月6日	179,000	766,690.00	4.29	4.28
6	2021年8月9日	1,804,900	8,256,274.66	4.64	4.43
7	2021年8月10日	950,000	4,391,844.00	4.63	4.61
8	2021年8月12日	140,000	524,880.00	4.72	4.72
	合计	13,688,100	60,981,806.0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37,347,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最高成交价为 4.8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24 元/股,交易总金额 166,824,449.4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因此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在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将不进行回购公司股份的操作。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8,143,866 股,公司前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2,035,966 股)。

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除暂停交易无涨跌幅限制。

3.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3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64,752,4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5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现金分红金额为 3,004,207,328.27 元(含税)。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64,752,4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51 元人民币现金;现金分红金额为 3,004,207,328.27 元(含税);如税后,通过除派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H、RQFII 以及持有首发有限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 10 股派 18.459 元;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资金账户派发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持有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4.1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5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9 日。

2. 除权除息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8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我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
1	08****529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575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191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829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区光路 71 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

咨询联系人:赵亮、王钰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4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刘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刘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职务。

刘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刘民先生的相关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民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4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刘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刘民先生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履职能力,能够胜任岗位要求的要求,其个人履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刘民先生个人简历

刘民先生,男,汉族,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子公司财务处长、财务总监等职务;山东莱利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民先生已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刘民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证券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刘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4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民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日报 SECURITIES DAILY

中国价值新坐标

THE VALUE OF THE NEW COORDINATE OF CHINA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 http://www.zqrb.cn